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1]7-4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台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外围设备配件及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威海台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外围设备配件及模具制造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苘兴路北、杭州路西，建筑面积为 53682.28 m^2 ，项目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计算机、打印机壳体及附属配套配件等塑料制品2000万件、模具60万套。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喷漆有机废气进行喷淋，与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经过滤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的颗粒物经高效过滤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限值要求；喷漆及印刷废气中VOCs、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喷漆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甲苯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79-2006)表2小型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VOCs总量为7.465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s排放量为7.465t/a。本项目所需VOCs总量可以从威海台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总量余量指标中调剂。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为0.068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s排放量为0.068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桉林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铸造除尘设施改造项目削减量指标中调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水帘柜用水及设备冷却水定期进行捞渣，清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注塑边脚料及不合格品、钢材下脚料及金属碎屑、焊渣等。其中注塑边脚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钢材下脚料及金属碎屑、焊渣统一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喷漆及印刷原料废包装物、漆渣、废过滤材质、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废催化剂，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王汉鹏

